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9]Q003-1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	AA ⁺
发行主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3.50 亿股（含），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该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交纳所欠税款，清偿该行其他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优先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清偿
偿还次序	

概况数据

光大银行	2016	2017	2018	2019.3
资产总额（亿元）	40,200.42	40,882.43	43,573.32	45,203.0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10.68	3,054.36	3,224.73	3,329.04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287.02	323.92	384.21	399.95
净营业收入（亿元）	938.10	914.93	1,097.19	337.25
拨备前利润（亿元）	620.48	602.81	753.35	-
净利润（亿元）	303.88	316.11	337.21	97.51
净利差（%）	1.59	1.32	1.50	-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2.56	2.18	2.50	-
平均资本回报率（%）	12.79	11.36	10.74	-
成本收入比（%）	28.84	32.04	28.92	25.70
不良贷款率（%）	1.60	1.59	1.59	1.5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2.02	158.18	176.16	178.70
资本充足率（%）	10.80	13.49	13.01	12.92

注：本报告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证评统计口径，对于基础数据不可得或可比适用性不强的指标，本报告中未加披露，使用“-”表示，特此说明。

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本次优先股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大银行”或“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发行主体光大银行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光大银行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特色业务领域的比较优势、收入结构较优以及融资渠道多样化等正面因素对该行业务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撑；同时，我们也关注到该行净利差水平有待提升、宏观经济因素对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以及监管从严对银行业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等因素可能对该行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 面

- 具有国家控股银行的特殊地位。光大银行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旗下子公司，具有国家控股银行的特殊地位，且该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中央政府对该行的强大支持因素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存在。
- 产品创新能力较强。光大银行较为重视产品创新，在理财产品、债券承销、托管和电子银行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特色产品服务体系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收入结构较优。近年来光大银行不断调整业务结构，非利息收入占比逐步提升，收入来源持续多元化，盈利稳定性增强。
- 融资渠道通畅。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该行具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且近年来通过定向增发、发行二级资本债、优先股、可转债等，该行的资本充足性得以提升，资本补充能力很

强。

分析师

郑耀宗 yzzheng@ccxr.com.cn

郑耀宗

张昕雅 xyzhang@ccxr.com.cn

张昕雅

阮思齐 srquian@ccxr.com.cn

阮思齐

Tel: (021) 60330988

Fax: (021) 60330991

www.ccxr.com.cn

2019年6月21日

关注

- 净利差水平有待提升。光大银行净利差处于同业偏低水平，随着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对银行业资产负债定价提出更高要求，未来该行需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负债定价管理能力。
- 经济环境变动对光大银行业务的影响。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多挑战，经济的不确定性对光大银行的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改善的持续性形成一定压力。
- 监管从严对银行业经营管理产生影响。2017年以来，银行业监管全面从严，监管部门对银行同业业务、理财业务、表外业务及影子银行监管力度显著增强，对银行业经营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评级委托方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 and 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公开披露。

4、本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发行主体或/及评级对象相关参与方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中诚信证评对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评级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6、本次评级结果中的主体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本次优先股赎回前，中诚信证评将根据监管规定及《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外公布。

概 况

本次优先股概况

本次光大银行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3.50 亿股（含），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重置周期，在相应期次优先股计息起始日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将不高于发行前该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该行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当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该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该行所有，该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应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事先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该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该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含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转股触发条件为：（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

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该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该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行将无法生存。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该行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该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交纳所欠税款，清偿该行其他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优先股股东按照比例获得清偿。该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该行普通股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募集资金投向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该行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主体概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该行成立时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2014 年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全资拥有，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1997 年 1 月，由光大集团、亚洲开发银行等 131 家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该行改制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同时更名为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00万元，光大集团持股比例为51.07%。1999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协议，接收了原中国投资银行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1999年，该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注册资本由280,000万元增加至431,200万元。2001年9月，该行向新老股东发行315,790万股新股，注册资本由431,200万元增加至746,990万元。2002年4月，该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注册资本由746,990万元增加至821,689万元。2007年11月，经国务院批复并经银监会核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向该行注资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注资完成后该行注册资本增加至2,821,689万元。2009年8月，经财政部及银监会核准，该行向8家境内外投资者发行521,79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2,821,689万元增加至3,343,479万元。2010年8月，该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发行7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17.00亿元，注册资本由3,343,479万元增加至4,043,479万元。2013年12月该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共发行624,430.5万股H股（含2014年1月行使超额配股权），募集资金248.52亿港元。2017年12月，该行定向增发581,000万股H股，募集资金309.57亿港元。截至2019年3月末，光大银行总股本为524.89亿元，光大集团直接持股比例25.43%，为该行最大的单一股东。

光大银行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截至2018年末，该行（不含子公司）共有员工44,982人；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252家，其中一级分行39家、二级分行97家，营业网点1,116家，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4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和悉尼分行。

截至2018年末，该行存款总额25,719.61亿元，各项贷款总额24,213.29亿元，资产总额43,573.32亿元，所有者权益3,224.73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37.21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该行存款总额28,421.35亿元，各项贷款总额25,096.69亿元，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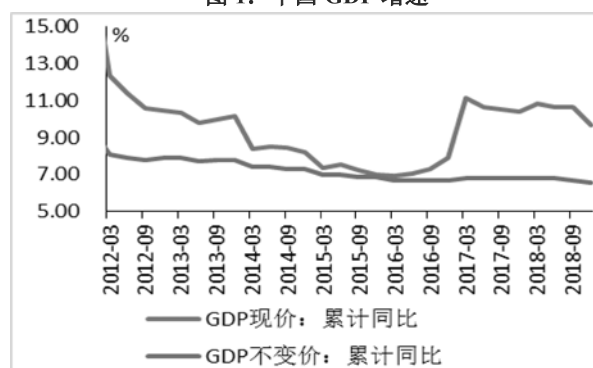
45,203.09亿元，所有者权益3,329.04亿元。2019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97.51亿元。

运营环境分析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8年，在内部去杠杆和外部贸易冲突的双重压力下，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GDP增速逐季回落，全年GDP同比增长6.6%，虽然达到预期目标，但较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展望2019年，高杠杆下经济转型所面临的阵痛持续，政策托底力度依然有限，供需两端仍有放缓压力，预计全年GDP增长6.3%，上半年下行压力较大，下半年随着“稳增长”政策效果显现或略有企稳。

图1：中国GDP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诚信证评整理

2018年，经济供需两端均有所放缓。从需求端来看，土地购置费支撑下房地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制造业投资回暖，但地方政府债务严监管导致基建投资大幅下行，拉低投资整体增速；居民收入增长放缓叠加居民部门高负债，社零额增速跌至个位数；全球经济复苏走弱和中美贸易冲突持续，出口压力显现，外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持续为负。从供给端来看，工业生产缓慢回落，服务业生产走弱，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盈利增长均放缓，经济运行微观基础恶化。从价格水平来看，通胀走势分化，CPI中枢有所上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趋缓带动PPI回落。此外，严监管下社融收缩明显，流动性风险加剧，信用风险抬升。

经济虽下行，但积极因素仍存：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维持在60%以上，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接近80%，产业与需求结构持续转型；以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为代表的新

动能增长持续快于规模以上工业，工业内部结构优化；民间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新动能投资占制造业投资比重提升，投资结构继续改善。

当前中国经济的下行是长期因素与短期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不得不经历的过程，是高杠杆下的经济转型所必须面临的阵痛。在此经济下行与结构转型期，结构性问题和风险仍需要高度警惕。短期来看，需重点关注三大问题：其一，投资依旧面临多方面放缓压力，或将对经济下行产生较大的影响；其二，通缩压力下，企业盈利或继续恶化，制约企业扩大再生产，加剧经济下行；其三，新动能的发展面临发达国家遏制加剧和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或减弱等不利因素，能否继续快速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从中长期来看，需警惕四方面宏观风险：全球经济回调和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给中国经济带来冲击的风险、经济下行和财政收支压力加大背景下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货币信贷传导机制不畅导致的实体经济信用风险、经济下行期就业质量下滑和失业增多的风险。

在当前经济转型与结构调整关键期，宏观政策面临高杠杆等多重约束，依托基建、房地产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传统路径难以为继，宏观政策调整尤需注重稳增长、防风险、促改革的多重平衡。2019年，政策将继续边际宽松、动态求稳，稳增长、稳杠杆思路延续，总体呈现“稳监管、宽货币、宽信用”特征。从货币政策来看，未来仍有降准可能，政策利率或小幅下调，流动性有望合理充裕；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考虑专项债后的“赤字率”或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此外，金融监管将以“稳”为主，避免力度和节奏不当加大对金融体系的冲击。

中诚信证评认为，经济转型与调整是长期过程，多重约束下宏观政策“托底”力度依然有限，大国博弈背景下外部不确定性仍存，2019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将继续显现。但是，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并未改变，未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效应的持续释放，中国经济长期平稳健康发展仍具备一定基础。

银行业发展趋势

2016年，金融安全与风险防控上升到了空前高度，旨在去杠杆、抑制资产泡沫、防止资金“脱实向虚”的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在2016年正式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MPA已成为央行“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的金融调控政策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MPA评估一改过去央行针对表内合意贷款规模的数量控制模式，而将数量型调控内涵向类信贷资产规模和金融杠杆控制延伸，更加注重调控实质，有益于减少资金在金融体系内空转，从宏观层面降低金融杠杆，引导银行回归本业。在杠杆高企、隐性风险不断积累的背景下，2017年3~4月，原银监会针对同业和投资业务接连发布7道监管文件，产生广泛的市场影响，尤其部署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掀起了全国范围监管检查风暴，其中“三套利”重在检查同业、投资和理财业务，针对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中杠杆高、层层嵌套、链条长、隐性担保等问题，内容涵盖大多数监管套利行业；“四不当”专项治理要求针对同业、理财、信托等业务中不当交易进行检查，重点包括资本计提和拨备计提的合规性等。2018年1月原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对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提出方向性、原则性和指导性的工作要求，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主体责任，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要求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整治问题多的机构、乱象多的区域和风险集中的业务领域。监管力度空前加强对银行业违规经营起到震慑作用，有益于引导商业银行合规审慎经营，引导商业银行资金业务回归本源，防控系统性风险。2018年2月末，原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以下简称“7号文”)，将拨备覆盖率要求由150%调整为120%~15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2.5%调整为1.5%~2.5%，同时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在上述调整区间范围内，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明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在确定单家银行具体监管要求时，以贷款分类的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的

积极性以及资本的充足性等作为主要的参考指标。7 号文的落地有利于提升银行业的盈利水平和资本实力，释放资金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差异化监管将更有益于原先不良资产确认严格和处置力度大，且资产充足率维持高水平的银行，同时也体现了监管层引导银行主动确认和处置不良的明显意图，有利于行业不良加速出清。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正式落地，作为资管新规配套细则，《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于 2018 年 9 月发布，理财新规在非标期限匹配要求、净值化管理、非标投资余额占比上限、不得嵌套投资、集中度限制、杠杆监管、过渡期安排等重要方面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过渡期安排方面，自理财新规发布实施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新发生的理财产品应符合理财新规规定，同时，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未到期资产，但应控制存量理财产品的整体规模，过渡期结束后，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违反规定的理财产品。这意味着，过渡期内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仍然可以发行，但各家银行净值化转型进度将直接影响其在 2020 年后理财市场的竞争地位，在过渡期内成功培育出净值型产品开发、销售、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能力是银行业面临的重大挑战。

近年来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负债规模持续扩张。2017 年以来，在一系列防风险降杠杆措施影响下，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规模增长放缓趋势明显。截至 2017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同比分别增长 8.68% 和 8.40%，增速较上年分别下降 7.12 个百分点和 7.64 个百分点。截至 2018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增速同比分别下降至 6.27% 和 5.89%。整体来看，银行业资产负债仍以存贷款为主，但资产结构趋向多元化，投资资产占比上升，负债来源不断拓宽，对市场资金依赖度上升。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和理财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银行提升收益水平，但加大了风险管理难度。宏观审慎监管的加强和微观上对于信贷资产及同业投资理财运作风险检查的持续推进将有助于缓释系统性风险，引导银行回归业务本源，专注于主业及服务实体经济，开展有效的信贷投放和

适当的资金运作，并促进理财业务回归其资产管理的本质。虽然本轮监管加压时间相对较短，但效果已逐步显现，2017 年以来银行业资产负债扩张速度整体有所放缓，结构有所调整，随着理财新规落地，理财业务步入重要过渡转型期。

银行业近年来存贷款利差收窄明显。经历 2012 年中至 2015 年末的降息周期，2016 年贷款利率整体平稳下行，随着贷款利率重定价过程陆续结束，2017 年上半年贷款利率有所回升，下半年以来较为平稳，2018 年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从融资角度来看，自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取消后，央行对存款上浮空间窗口指导短期内持续存在，且基于银行便捷的结算渠道以及企业和居民日常收付结算需求，整体存款成本相对稳定。银行普遍通过加大杠杆运作以对冲存贷款利差收窄对盈利的影响，但 2016 年三季度以来市场利率中枢上移，2017 年市场利率有所上行后趋于稳定，同业资金成本上升压缩盈利空间，加剧息差下滑态势。根据原银监会公开数据，2016 年银行业净息差为 2.22%，较 2015 年下降 0.32 个百分点；2017 年净息差为 2.10%，较 2016 年进一步下降 0.12 个百分点。2018 年以来稳健中性、边际宽松的货币政策使得市场流动性总体上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同业业务利差回升，2018 年银行业净息差回升至 2.18%。原银监会公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银行业共实现净利润 1.65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54%，增速较 2015 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全行业资本回报率为 13.38%；2017 年，得益于净息差大幅下滑趋势的缓解及资产质量的改善，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1.75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99%，全行业资本回报率为 12.56%，盈利增速呈现低位企稳回升趋势；2018 年，主要得益于净息差的回升，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1.83 万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4.72%，全行业资本回报率为 11.73%。

商业银行经历多年不良贷款持续暴露后，资产质量显现企稳迹象。截至 2016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51 万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0.24 万亿元，增幅已明显下降，年末银行业不良率为 1.74%，较 2015 年末小幅上升 0.07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71 万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0.19 亿元，不良率与年初持平；2018 年监

管引导商业银行收紧不良确认，加快不良处置，行业整体不良规模和不良率水平均有所抬升，截至2018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03万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0.32亿元，不良率为1.83%，较2017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2016~2018年末，银行业平均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76.40%、181.42%和186.31%。不良数据变动一方面与宏观经济态势息息相关，另一方面也与核销、重组等方式处置和压降的力度有关。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在2016年获得政策松绑，银保监会（原银监会）陆续发文，允许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取消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门槛。对商业银行而言，不良资产处置行业蓬勃发展缓解了银行业资产处置压力，有利于资产质量进一步回归健康水平。

在央行实行MPA之后，资本充足率对银行的约束作用加强。在MPA体系中资本充足率是关键指标，而机构资本充足率指标达标与否又与广义信贷增速息息相关，各机构不得不控制增速并调整资产结构，形成硬性约束。2016~2018年末，银行业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28%、13.65%和14.20%，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分机构类型来看，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资本充足率指标明显弱于大型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面临较大的考核达标压力。资本计提的规范性也是监管检查的重点内容，强调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计提资本要求，预计商业银行在该领域金融不当创新将得到遏制，资本计提将更严格和规范。

2018年以来，在去杠杆、强监管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金融机构风险偏好下降，货币政策传导阻滞，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凸显。进入2019年，监管针对民营、小微定向引导政策持续加码。2019年1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旨在推进农商行回归县域法人机构本源、专注支农支小信贷主业、促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9年2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意识和能力，扩大对民

营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完善对民营企业的纾困政策措施。2019年3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对小微企业信贷工作提了一系列目标。

竞争优势

光大集团强大的品牌优势

光大银行系光大集团旗下企业，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发起设立的特大型以金融业为主的企业集团，业务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投行、金融租赁等，金融牌照较为齐全，能够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光大集团逐步加强各金融板块的业务联动效应，能够为该行提供一定业务资源。另光大集团旗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等企业在相应行业位居前列，在境内外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依托于光大集团的品牌优势，为光大银行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良好的公司治理及严格的风险管理

光大银行持续加强治理体系建设，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及议事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审计、风险管理、薪酬、提名、关联交易控制以及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该行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核心精神为导向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成为国内首批自愿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商业银行。通过不断借鉴国际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围绕着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基本理念，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业务运营

作为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光大银行为

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趋势及中国宏观经济和银行业的发展，坚持加大业务转型力度，全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建立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推进科技创新。该行的主要业

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2016~2018 年，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016~2018 年光大银行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线	2016		2017		2018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422.48	110.37	425.46	155.99	447.99	79.58
零售银行业务	294.47	103.76	355.63	140.41	465.11	168.55
金融市场业务	223.37	187.28	137.35	110.47	189.35	160.34
其他业务	0.05	0.39	0.06	(0.41)	(0.01)	0.05
合计	940.37	401.80	918.50	406.46	1,102.44	408.52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各业务分部的贡献度来看，2018 年，该行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较上年上升 3.47 个百分点和 2.23 个百分点至 42.19%和 17.18%；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小幅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64%。从各业务分部的利润贡献度来看，2018 年，该行公司银行业务利润总额大幅下滑，主要系计提较大规模减值损失，同时伴随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上述两个板块利润总额亦有明显增长。

2016~2018 年，光大银行的净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10 亿元、914.93 亿元和 1,097.19 亿元，整体有所波动；净利润分别为 303.88 亿元、316.11 亿元和 337.21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4%。

从地区分布来看，随着资源投放及净利差的回升，2018 年该行多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回升。从收入占比来看，由于东部地区金融资源丰富、金融市场开发程度高，该行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业务占比较大，2018 年上述三个地区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483.27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43.84%。近年来该行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配置，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在积极支持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振兴等区域发展政策的扶植下，2018 年上述三个地区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333.88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0.29%，其中中部地区营业收入超过珠江三角洲。此外，2018 年光大银行总行及海外机构实现营业收入 285.29 亿元，同比有所减少，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25.88%。

表 2：2016~2018 年光大银行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16		2017		2018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53.85	16.36	139.63	15.20	180.20	16.35
珠江三角洲	94.44	10.04	87.72	9.55	141.63	12.85
环渤海地区	135.67	14.43	130.43	14.20	161.44	14.64
中部地区	129.05	13.72	127.57	13.89	161.10	14.61
西部地区	88.24	9.38	86.36	9.40	120.86	10.96
东北地区	44.94	4.78	37.45	4.08	51.92	4.71
总行	287.80	30.60	298.47	32.50	268.79	24.38
境外	6.38	0.68	10.87	1.18	16.50	1.50
合计	940.37	100.00	918.50	100.00	1,102.44	100.00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该行的收入的重要来源，该行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该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大中型行业龙头企业、资质优良的中小企业、财政、政府机构客户等，近年来该行坚持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客户数量的有效增长。

公司存款业务方面，依托股东优势，光大银行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大型客户资源，并持续加强巩固同大型企业及政府机构的合作关系，完善大客户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该行持续强化核心存款的主导地位，着力推动多种基础性、源头性业务开展，利用金融科技，发挥财政、供应链金融、云缴费等业务的带动作用，降低负债成本。2016~2018 年末，该行对公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分别为 16,588.46 亿元、18,009.48 亿元和 19,436.78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5%；对公存款占该行存款总额的 78.21%、79.24%和 75.57%。

表 3：2017~2018 年末光大银行公司存贷款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2018
对公存款余额（亿元）	18,009.48	19,436.78
占全行存款比重（%）	79.24	75.57
对公贷款余额（亿元）	11,796.63	13,326.29
占全行贷款比重（%）	58.05	55.04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公司贷款业务方面，该行创建对公业务综合金融服务机制，成立综合金融服务暨大资产项目督导协调委员会，推动传统信贷资源与投行、同业、资管、租赁等业务整合；积极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对产能过剩行业授信进行总量控制和结构优化；强化授信集中度管理和集团客户授信审批，科学控制资产投放节奏，保持信贷总体均衡平稳增长。2016~2018 年末，该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不含票据贴现）分别为 10,759.74 亿元、11,796.63 亿元和 13,326.29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9%；公司贷款和垫款占该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3%、58.05%和

55.04%。2018 年，该行持续优化行业结构，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重点支持环保、旅游、健康、新科技产业。从贷款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公司贷款占比超过 10%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合计占对公贷款总额的 61.06%。其中，制造业贷款占对公贷款的比例为 18.68%，较上年末下降 1.76 个百分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占对公贷款的比例由上年末的 17.74%下降至 16.70%；房地产业贷款、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占对公贷款的比例分别由上年末的 12.04%和 10.72%上升至 14.41%和 11.27%。此外，该行批发零售业贷款占对公贷款的比例为 8.33%，较上年末下降 0.93 个百分点。光大银行根据信贷市场形势和自身贷款结构特点，已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和大宗商品融资等领域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建立授信后重点监测客户名单，对潜在风险客户进行动态监控。

表 4：2017~2018 年末光大银行对公贷款行业主要分布

单位：亿元、%

行业	2017		2018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411.25	20.44	2,489.14	18.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2.23	17.74	2,225.68	16.70
房地产业	1,420.10	12.04	1,920.75	14.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4.51	10.72	1,501.59	11.27
批发和零售业	1,092.68	9.26	1,110.21	8.33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普惠金融业务方面，2018 年该行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总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境内全部 39 家分行设立普惠管理委员会和普惠金融部；持续加大“信贷工厂”模式试点力度，探索各类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推出普惠线上产品，提升客户融资体验；梳理普惠金融授信业务关键风险点，加强风险管控。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81.76 亿元，同比增长 30.74%；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 30.89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16 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该行积极为客户提供债务

融资服务，主要产品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自 2005 年 5 月中国政府开始允许银行承销短期融资券，该行是首批有资格从事此项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之一，其后该行积极寻求发展自身能力并成为该项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先者。2018 年该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向“商行+投行”转型和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重要抓手，大力发展债券融资和并购融资。2018 年，该行共承销发行债券 2,459.04 亿元，成功承销发行专项扶贫债券、社会效应债券等多类创新债券产品，设立首批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助力民营企业发行债券；并购融资业务快速增长，形成多种创新业务模式，新增并购融资中民营企业占比达 59.63%，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贸易金融业务方面，该行积极推动贸易业务向交易银行转型，打造“阳光供应链”产品体系，发挥轻资产和产品创新优势，促进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加快境外机构和自贸区机构建设，推动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自贸区机构之间的业务联动，打造覆盖境内外、自贸区内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巩固传统结算及融资业务为基础，依托科技手段，推动在线供应链业务和跨境电商支付业务的发展，建设跨国资金池系统及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在线电子服务平台，不断拓宽客户基础。截至2018年末，该行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同比增长29.65%。

总体来看，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光大银行主动调整对公业务发展策略，加快结构优化和业务转型，在夯实传统对公存贷款业务的前提下，大力推动中间业务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多项特色业务组成的产品族群，在同业中具有一定比较优势。但经济持续筑底的环境对该行对公贷款业务和创新业务的风险管控提出更高要求。

零售银行业务

光大银行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该行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客户基础以及向客户

提供满足其需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从战略上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不断强化了“阳光”品牌的形象。

对私存款业务方面，该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本外币活期与定期存款服务。该行坚持“存款立行”，加强产品创新，深化客户综合经营，持续保持全行零售存款稳步增长；推进零售网点转型，减少低效网点，提升网点产能；创新推出“月息宝”产品，推进薪资代发、三方存管、资金托管、出国金融等重点项目的带动作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组织开展精准化营销，提升客户综合效益贡献度。2016~2018 年末，该行对私存款（含其他存款中的对私部分）分别为 4,620.41 亿元、4,717.17 亿元和 5,950.30 亿元，2018 年对私存款增速明显提升，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8%；对私存款分别占该行存款总额的 21.79%、20.76%和 23.14%。

表 5：2017~2018 年末光大银行对私存贷款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2018
对私存款余额（亿元）	4,717.17	5,950.30
占全行存款比重（%）	20.76	23.14
个人贷款余额（亿元）	8,300.04	10,532.03
占全行贷款比重（%）	40.85	43.50

注：个人贷款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个人贷款业务方面，该行加快个贷业务转型，践行普惠金融，支持民营经济，提升客户体验；积极布设产品体系，打造个贷名品，重点投向非个人住房贷款，提高新增贷款定价，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整合数据源，利用大数据技术，抓取有效数据，健全全面风控体系。2016~2018 年末，该行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贷款）分别为 4,508.05 亿元、5,293.88 亿元和 6,526.99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33%。截至 2018 年末，该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贷款）在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26.96%。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3,817.72 亿元，同比增长 3.84%，增速显著放缓；个人经营贷款 1,455.02 亿元，同比增长 15.88%；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1,254.2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46.81%。

表 6：2017~2018 年末光大银行个人贷款类型分布

单位：亿元、%

类型	2017		2018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676.65	44.30	3,817.72	36.25
个人经营贷款	1,255.58	15.13	1,455.02	13.82
个人消费贷款	361.65	4.36	1,254.25	11.91
信用卡	3,006.16	36.22	4,005.04	38.03
合计	8,300.04	100.00	10,532.03	100.00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私人银行业务方面，该行以做“企业与家族的伙伴”为目标，为资产在 600 万元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包含财富管理、财税咨询、代际教育等多维度综合服务在内的家族财富管理个性化、集成式解决方案；围绕打造高端金融服务、发行钻石专属卡、发力移动专属服务通道、提升客户体验四个方面推进私行服务体系升级；强化资产配置服务，按季发布资产配置报告，提供专业化的资产配置建议。

银行卡业务方面，该行向客户提供多种银行卡产品，包括各种借记卡和信用卡，是国内第一家推出存贷合一卡的银行。光大银行致力于借记卡的移动支付功能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加大“云闪付”的营销力度；推出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实现医疗与金融的有机结合；积极落实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措施，完善借记卡控制功能，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整合银行内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产品包。2016~2018 年末，该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分别为 5,846 万张、6,066 万张和 6,508 万张。信用卡业务方面，该行坚持以创新促发展，推出覆盖广泛客户群体和消费场景的信用卡产品，尤其突出围绕“大旅游”、“大健康”方向扩展产品线；以服务做强品牌，打造切合客户特征、市场热点的主题营销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体验度；以科技赋能风控，引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及应对能力。2016~2018 年末，该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分别为 3,596 万张、4,526 万张和 6,053 万张。2018 年，该行信用卡交易金额达 22,886.75 亿元，同比增长 36.70%；期末时点透支余额 4,014.32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同比增长 32.51%；全年实

现信用卡业务营业收入 390.39 亿元，同比增长 39.43%。

电子银行业务方面，该行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推动电子渠道服务向平台经营转型，实现互联网金融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8 年末，该行电子渠道交易柜台替代率 97.91%，较上年末上升 0.92 个百分点；手机银行客户 4,937.3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402.21 万户；对公网银客户 52.8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2.56 万户；直销银行加速推进 B2B2C 合作模式，已与 10 余个行业的 200 余家公司实现合作；“云支付”整体交易金额 4.65 万亿元；“随心贷”余额 633.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7.26 亿元。以“购精彩”系列电商平台为依托，为 11 个省（自治区）、40 余个国家级贫困县的特色商品销售开辟绿色通道。

云缴费业务方面，该行成立云缴费事业中心，统筹便民缴费业务发展，该业务已成为北京市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的重点扶持项目；坚持缴费资源整合与开放，云缴费服务已覆盖全国范围 17 个大类超过 4,000 项缴费项目，并实现香港地区缴费上线，上线项目 289 项；坚持开放与合作，加强与重要伙伴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中国最大（开放式）缴费平台领先优势。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4,041 项，当年接入 2,036 项，同比增长 101.55%；缴费用户 2.53 亿人，同比增长 64.71%；缴费金额 2,062.74 亿元，同比增长 136.61%。

总体来看，近年来光大银行积极推进零售银行业务转型发展，推动金融科技在零售业务中的应用，零售银行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持续提升。但激烈的同业竞争及互联网金融带来的异业竞争对该行的营销能力、服务水平和创新意识提出了更高要求。

金融市场业务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将风险管理和流动性安全放在首位。2018 年该行继续保持适度同业规模，加强同业专营管理，确保合规经营；顺应市场趋势，回归业务本源，强化同业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调整期限结构，满足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持续优

化同业投资业务结构，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大标准化产品投资；加强同业客户关系管理，积极营销走访同业客户，做大做优客户基础，拓展和巩固与银行同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

2016~2018 年末，该行对同业债权分别为 4,259.35 亿元、2,850.11 亿元和 1,754.6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0%、6.97%和 4.03%。对同业债权中，2018 年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比 23.37%、55.10%和 21.5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大部分为债券。对同业负债方面，2016~2018 年末，该行对同业负债分别为 9,670.50 亿元、7,298.26 亿元和 6,825.3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66%、19.29%和 16.92%。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4,900.91 亿元，同比减少 15.13%；拆入资金余额为 1,520.37 亿元，同比增长 42.3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404.11 亿元，同比减少 11.34%。2016~2018 年末，该行对同业债权/对同业负债分别为 44.04%、39.05%和 25.71%，近年来呈下降趋势。

自营投资业务方面，2016~2018 年末，该行金融投资余额（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分别为 13,181.00 亿元、12,979.36 亿元和 13,010.80 亿元，2018 年该行加大对债券的投资，同时压缩基金和信托受益权投资，年末金融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基本持平。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债券投资、信托受益权投资和基金投资占比分别为 50.67%、31.54%和 13.88%。债券投资方面，2018 年光大银行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23.87 万亿元，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年末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2.54%、17.54%和 10.60%，企业债券投资以外部评级 AA⁺（含）以上为主。信托受益权投资主要为信托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底层资产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行业投向主要分布于市政的公共设施管理、城镇化建设等，期限以中长期为主。

表 7：2017~2018 年末光大银行金融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投资	2017		2018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063.76	23.60	2,932.55	22.5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37.89	7.23	2,281.73	17.54
其他机构债券	1,140.69	8.79	1,378.83	10.60
权益工具	8.99	0.07	15.49	0.12
基金	2,683.17	20.67	1,806.33	13.88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50.96	0.39	0.00	0.00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5,092.76	39.24	4,103.50	31.54
其他	23.37	0.18	539.31	4.15
减值准备	(22.23)	(0.17)	(46.94)	(0.36)
合计	12,979.36	100.00	13,010.80	100.00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该行是最早推出理财业务的银行，在理财与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2018 年，该行顺应监管导向，提高资产质量，着力推进资管产品净值化转型；调整负债端结构，引导期次化产品向滚动型开放式产品转化；秉承“合规为先，全面覆盖”原则，严格把控风险，提升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细化；优化体制机制，积极筹备设立理财子公司，推动理财业务平稳转型发展。2018 年，该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5.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62%；年末理财产品余额 1.24 万亿元。阳光理财项下已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正常兑付。随着资管新规的逐步落实，银行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一定的转型压力。资产托管业务方面，该行向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专户理财和 QDII 以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产品提供托管服务。该行还是首批同时获得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两项资格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光大银行的托管业务受益于光大集团与该行之间的协同关系，该行致力于与光大证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光大集团的其他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在交叉销售、产品设计和信息共享方面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该行围绕“开拓市场、提升服务、防范风险”开展托管业务，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银行

理财托管规模稳步提升；优化新一代托管系统，构建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和业务系统，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强化风险管理，确保业务平稳运行；加大营销力度，成功中标中央单位、省、自治区等多家机构职业年金托管人。截至 2018 年末，该行托管业务规模 53,862.13 亿元，托管业务税后收入 12.31 亿元。

总体来看，2017 年以来，该行加快金融市场业务结构调整，对同业债权和对同业负债均大幅减少，金融投资资产结构持续优化。银行业监管从严旨在规范同业、理财和表外业务，中诚信证评将对监管政策收紧对该行流动性和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保持关注。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架构

作为商业银行，光大银行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合规风险。为管理上述风险，该行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督、报告和控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该行风险管理的主导原则是配合整体战略的实施，推行符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定价机制引导业务组合不断优化，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并控制承担的风险在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内。在此基础上，维持与风险承担相匹配的、并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率，最终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

董事会是该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总体风险管理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审核高级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决定基本管理制度和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检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善意见，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其风险管理职能。

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核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制定、落实各类风险管

理政策、制度、细则和限额，并实施管理，确保对于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总行层面，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信贷审批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法律合规部等，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总体推进，并牵头负责重要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分行层面，该行在一级分行均设置了主管风险副行长。该行总分行均实行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形成了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审监察三道防线。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承诺而使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该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该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信贷业务方面，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监察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监督评价责任。该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对于公司信贷业务，该行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该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在授信调查环节，该行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发放与支付环节，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后管理环节，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该行实行“审贷分离、贷

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该行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该行优化信贷投向政策管理体系，优化信贷结构，围绕“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的转型目标，大力推动信贷和投资业务转型；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产业金融；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扩展营销渠道，创新产品服务，发展普惠金融和消费金融；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拓展投行化思路，提升资金、产品、渠道整合能力，围绕实体经济的真实需求开展综合金融服务。

该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2018年1月1日起该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包括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模型和参数、前瞻性信息、单项减值评估等。该行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抵债资产的处置管理等。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该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总的来看，光大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信用风险控制机制良好。但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持续筑底，该行部分资产存在向下迁徙的压力，信用风险管控仍需持续强化。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进行，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的主要风险之一。

该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该行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该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投资决策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并覆盖金融市场、贵金属、同业、投资银行等业务；加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研判，持续跟踪市场风险暴露及市场变化趋势，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推进市场风险计量引擎项目建设，提升信息整合能力及风险计量水平；强化限额管理，持续监测、控制及报告限额执行情况。各项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均处于风险偏好许可范围内。

实际操作方面该行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该行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总体来看，光大银行在市场风险控制方面效果

较好。随着该行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逐步开展，其转移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的手段进一步丰富，但同时也对该行运用金融工具控制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是银行的经营目标之一，也是银行持续生存的根本。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和负债在期限上的错配，通常情况下表现为短期资金的长期运用。该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该行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席，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常头寸管理与预测，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该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去杠杆力度持续加大的市场环境下，坚持以日间流动性安全及监管达标为管理底线，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积极顺应监管导向，合理布局业务总量和期限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流动性预防安排，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拓展多元化的负债渠道，及时评估潜在风险，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总体来看，由于目前光大银行已建立起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明确、措施得当，使得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较好，但存在一定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由于

目前国内多数信用风险的发生是由操作风险导致，因此操作风险的控制已经成为银行内控管理的主要问题。

该行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

具体措施方面，该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建立新的 LDC（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报送标准，重检历史损失事件；重新设定 KRI（关键风险指标）及阈值，提高指标的针对性和敏感度；及时预警、提示、报告、处置操作风险，严防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案件的发生；加强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力度，优化员工和客户异常交易预警模型，开展柜台业务授权规范性专项检查和员工异常交易行业飞行检查；梳理基层网点内控管理要点，制定《基层网点内控三十六条》，提升基层网点内控管理水平；全面推广业务印章电子化，启动柜台业务规范化达标工作，增强柜台业务操作风险防控能力。

该行按照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具和评估流程的要求，定期开展风险自评；坚持“层次化管理、突出重点”的总体原则，强化业务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注重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收集、汇总、分析工作，对内外部重要操作风险及时预警、提示、报告、处置，严防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案件的发生；持续重检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开展指标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工作；完善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合规风险管理方面，该行建立健全内控合规体系，夯实基层机构的内控合规措施；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持续完善外部法规库；组织开展年度规章制度评估重检，改善全行内部制度环境；充分利用系统监测功能，强化日常内控合规监测预警管理；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及合规、稽核检查，强化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全行内控合规宣传培训工作，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总体来看，光大银行已搭建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持续优化

信用风险管理，加快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但面对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以及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该行需进一步加强风险计量与监测的量化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对风险进行识别、预警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的股权结构较为合理，其中包括国家股股东、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东、社会法人股东等。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25.43% 的股权，为该行第一大股东；汇金公司持有该行 19.53% 的股权，为该行的第三大股东；其余股份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各类投资者持有，前十大股东的股权合计占比为 81.78%。

表 8：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光大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5.4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1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
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1.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
合计	81.78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该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该行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是该行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不含董事长）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

该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资本管理与补充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对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检查监督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发表意见，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等。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督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控制情况，评估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机制，拟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查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及资本充足率监测，负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数据质量管理、反洗钱管理等。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建立合格的备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库；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综合考虑董事专长和意愿以及董事会的需要，提出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构成的建议；每年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为配合该行战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调整提出建议；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专业发展等。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建议，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审查涉及工资、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就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进

行审查，就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负责确认关联方等。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评价办法、年度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层关于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该行监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该行高级管理层由7名成员组成，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

光大银行股权结构中国有资本占比较高，因此，关联交易控制成为该行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为了规范股东与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该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企业或集团授信额度、程序等做出规定，严格规范股东与银行之间交易关系和行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

管理架构

光大银行实行统一法人下分级授权的经营管理体制，近年来随着网点和业务的持续扩张，管理架构逐渐由总行-分行-网点三级管理架构转变为总行-分行-二级分行-网点的四级管理架构。在总行层面，光大银行构建了清晰的前、中、后台管理架构，设立了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贸易金融部、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资产管理部等前台营销及产品管理部门；信贷审批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等中台风险管理部门；以及财务会计部、资产负

债管理部、审计部、信息科技部等后台综合管理和支持保障部门；有利于对该行整个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实施专业化的管理与指导。

为了提升管理运营能力和运行效率，推进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和业务的不断发展，该行不断深化内部经营组织架构改革。明确以信贷审批、人员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为主体的垂直管理体制，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和管理效率。加强前中后台专业化经营，逐步推进总行、分行两级营运中心建设，提高中后台对前台业务营销的支持能力，提高总分行对基层的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加强业务集约化与专业化经营，形成总分行之间、直接营销部分与营销支持部门之间各有侧重、智能互补的业务运营格局，推进业务营销组织、风险控制、产品研发与客户管理四位一体化的综合运营体系建设。

在财务管理方面，该行实行了财务集中管理，满足了分产品、分业务条线的财务预算和核算的管理会计要求，为业务发展和财务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持平台。逐步推行财务管理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强化财务合规管理水平。

中诚信证评认为，光大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相对于国有大型银行来说，管理层级较短，决策机制较为灵活。但未来该行仍需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运营模式，建立效率与风险、收益与成本相平衡的管理架构体系。

发展规划

2019年，该行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努力建设成为一家“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的“一流财富管理银行”，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该行将转变增长方式，加快战略转型，构建财富E-SBU（光大生态协同战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盈利能力，加大金融科技创新步伐，严守风险底线，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客户体验。

经营计划方面，该行将聚焦重点业务经营工作，加强高质量发展能力建设；加快“敏捷、科技、生态”转型，提升服务客户意识，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和市值

管理水平，坚定朝着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目标迈进。在当前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争取实现贷款增长不低于10%。

资本需求计划方面，该行将基于财务预算、战略规划及压力测试结果制定资本规划及资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进行内源式补充并拓展外部补充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实施逆周期资本管理，平滑经济周期波动、监管政策变动的影响，保证可持续发展。

风险管理方面，该行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轻型化转型，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推进战略落地；二是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信息科技与经营管理融合，推动发展动能转换；三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流程；四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健全风险治理体系，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总体来看，光大银行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行业地位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同时借助于光大集团的全金融牌照优势和多产业业务格局，该行战略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但随着“金融脱媒”效应逐步显现及同业竞争全面升级，争夺优质客户的竞争日趋激烈，该行仍需进一步加大客户黏性，保持竞争优势地位。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主要基于光大银行提供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2018年审计报告，以及光大银行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

近年来，光大银行的盈利资产规模保持增长。2016~2018年末，该行盈利资产分别为39,436.53亿元、40,090.58亿元和42,880.75亿元，主要为信贷资产和金融投资资产，2018年光大银行持续调整资产结构，金融投资资产规模略有增长，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速平稳，盈利资产增速有所提升。得益于资

产结构的优化和贷款定价管理的加强，2016~2018年，该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3.92%、4.00%和4.26%，保持增长态势。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6~2018年，该行分别实现利息收入1,434.50亿元、1,603.43亿元和1,685.67亿元。

融资成本方面，2016~2018年该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分别为2.33%、2.68%和2.78%。受同业资金及发行同业存单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该行2017年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有较大抬升。在收息率和付息率的共同作用下，2016~2018年该行净利差分别为1.59%、1.32%和1.50%，有所波动。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16~2018年该行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652.88亿元、609.50亿元和610.43亿元。2018年该行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业务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按照上年可比口径，将基金投资等业务收入加回还原后，2018年该行实现利息净收入733.99亿元，同比增长20.42%。

近年来，该行积极应对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及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持续开展中间业务转型创新。得益于银行卡、结算与清算、承兑及担保、代理等业务手续费的持续增长，近年来该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增长态势，2016~2018年分别为281.12亿元、307.74亿元和368.94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56%。其他非利息收益方面，2018年，受报表格式调整影响，该行实现投资收益109.19亿元，较上年增加111.31亿元；同时，将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由“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调整至“汇兑净收益”列示，全年实现汇兑净收益7.24亿元，较上年减少17.40亿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0.22亿元，较上年增加27.48亿元。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6~2018年，该行分别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85.22亿元、305.43亿元和486.76亿元，在净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0.40%、33.38%和44.36%。

成本费用方面，该行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与管理，2016~2018年该行成本收入比为28.84%、32.04%和28.92%，处于同业平均水平。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16~2018年该行分别实现拨备前利润

620.48 亿元、602.81 亿元和 753.35 亿元。

信贷资产计提减值方面，2016~2018 年，该行分别计提拨备 221.11 亿元、197.00 亿元和 343.45 亿元，2018 年该行贷款质量指标整体平稳，同时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计提的拨备大幅增加；拨备费用占拨备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64%、32.68%和 45.59%。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2016~2018 年该行分别实现净利润 303.88 亿元、316.11 亿元和 337.21 亿元，保持增长态势。2016~2018 年，该行平均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0.85%、0.78%和 0.80%；平均资本回报率分别 12.79%、11.36%和 10.74%。

2019 年一季度，该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242.33 亿元，为 2018 年全年利息净收入的 39.70%，非利

息净收入为 94.92 亿元，为 2018 年全年非利息净收入的 19.50%，其中 70%以上来自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该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在上述因素的共同推动下，2019 年一季度该行实现净营业收入 337.25 亿元，为 2018 年全年净营业收入的 30.74%。随着净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2019 年一季度，该行成本收入比降为 25.70%。2019 年以来，由于资产质量仍面临一定压力，该行拨备计提力度同比有所提升，2019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9.58 亿元，达到 2018 年全年的 36.17%。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该行 2019 年一季度共实现净利润 97.51 亿元，为 2018 年全年净利润的 28.92%。

表 9：2016~2019.Q1 光大银行盈利状况

单位：亿元

	2016	2017	2018	2019.Q1
利息净收入	652.88	609.50	610.43	242.33
非利息净收入	285.22	305.43	486.76	94.92
净营业收入	938.10	914.93	1,097.19	337.25
减：非利息费用	(317.62)	(312.12)	(343.84)	-
拨备前利润	620.48	602.81	753.35	-
减：贷款减值损失	(221.11)	(197.00)	(343.45)	-
营业外收支	2.43	0.65	(1.38)	0.15
税前利润	401.80	406.46	408.52	117.75
减：所得税	(97.92)	(90.35)	(71.31)	(20.24)
净利润	303.88	316.11	337.21	97.51
净利差 (%)	1.59	1.32	1.50	-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	30.40	33.38	44.36	28.15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	1.73	1.49	1.78	-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	2.56	2.18	2.50	-
平均资产回报率 (%)	0.85	0.78	0.80	-
平均资本回报率 (%)	12.79	11.36	10.74	-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10：2018 年盈利能力同业比较

单位：%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光大银行	平安银行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1.10	23.16	34.99	34.48	44.36	35.96
平均资本回报率	13.32	13.50	15.74	12.43	10.74	10.74
平均资产回报率	1.11	1.13	1.24	0.91	0.80	0.74
成本收入比	25.50	26.42	31.26	25.24	28.92	30.32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看，得益于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和定价

管理的加强，2018 年该行净利差有所回升，同时中

间业务发展良好带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速提升，拨备前利润明显增长。同期，该行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净利润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未来该行盈利水平仍将受到业务开展及资产质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资产质量

截至 2018 年末，光大银行金融投资、贷款净额、现金及持有央行债权和对同业债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9.86%、54.19%、8.41%和 4.03%。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金融投资、贷款净额、现金及持有央行债权和对同业债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8.47%、54.15%、7.85%和 5.11%。该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金融投资资产和信贷资产。

金融投资方面，截至 2018 年末，该行金融投资总额同比增长 0.24%至 13,010.80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占比分别为 22.54%、17.54%和 10.60%，以安全性较高的政府债券为主，企业债券则以外部债项级别 AA⁺以上为主，但在债券市场违约风险加大的环境下，仍需关注所投企业债券的质量变化情况。此外，2018 年该行对信托收益权和基金的投资有不同幅度的压缩，截至 2018 年末余额同比分别减少 19.42%和 32.68%，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重分别下降至 31.54%和 13.88%。其中，信托受益权投资主要为信托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每笔业务均按照信贷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并纳入全行信贷额度内统一管理，但鉴于信托受益权投资透明度较低和信用链条较长，仍需关注该部分非标产品资产质量的变化情况。

信贷资产方面，近年来该行加强信用风险控制，加大不良清收化解力度，资产质量指标稳中向好。2018 年，该行共清收现金 111.52 亿元，核销呆账 161.60 亿元，债权转让 134.16 亿元。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该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截至 2018 年末，该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384.21 亿元，同比增长 18.61%。同期，该行不良贷款率为 1.59%，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为 2.36%，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为 1.33%。公司贷款方面，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公

司不良贷款余额为 260.71 亿元，同比增长 14.42%，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上述行业 2018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50.86 亿元和 68.6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78%和减少 10.25%，占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9.27%和 17.86%；从行业不良率水平来看，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不良率较高，分别为 6.18%和 6.06%。个人贷款方面，截至 2018 年末，该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为 123.50 亿元，同比增长 28.55%；个人不良贷款率为 1.17%，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399.9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9%，与上年末持平。在国内经济仍面临着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该行仍需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

计提准备方面，2018 年该行执行较为谨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 2018 年末，该行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 17.98 个百分点至 176.16%。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拨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至 178.70%。

从贷款集中度来看，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资本净额比例为 2.12%，较上年末上升 0.83 个百分点，最大十家贷款/资本净额比例为 11.88%，较上年末上升 1.88 个百分点，贷款集中度有所上升。贷款担保方式方面，该行的贷款以附担保物贷款为主。截至 2018 年末，附担保物贷款（抵、质押贷款）在总贷款中的占比为 44.58%，较上年末下降 4.08 个百分点；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占比较上年末分别提升 3.03 个百分点和 1.05 个百分点至 32.16%和 23.26%。

表 11：2016~2018 年末光大银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

分布			单位：%
	2016	2017	2018
信用贷款	27.37	29.13	32.16
保证贷款	21.80	22.21	23.26
抵押贷款	38.73	37.11	33.62
质押贷款	12.10	11.55	10.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12：2016~2018 年末光大银行贷款客户集中度

	单位：%		
	2016	2017	2018
最大单一贷款/ 资本净额	2.37	1.29	2.12
最大十家贷款/ 资本净额	14.62	10.00	11.88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13：2016~2018 年末光大银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2016		2017		2018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6,987.23	94.62	19,393.78	95.44	23,245.65	96.00
关注类	678.53	3.78	602.86	2.97	583.43	2.41
次级类	113.67	0.63	102.04	0.50	173.92	0.72
可疑类	140.78	0.79	138.75	0.68	144.37	0.60
损失类	32.57	0.18	83.13	0.41	65.92	0.27
客户贷款总计	17,952.78	100.00	20,320.56	100.00	24,213.29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287.02		323.92		384.21	
不良贷款比率	1.60		1.59		1.59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14：2018 年末资产质量及拨备水平同业比较

	单位：亿元、%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光大银行	平安银行
不良贷款余额	2,350.84	2,008.81	536.05	681.43	384.21	349.05
不良贷款率	1.52	1.46	1.36	1.92	1.59	1.75
贷款减值准备	4,131.77	4,185.69	1,920.00	1,054.21	676.82	541.87
拨备覆盖率	175.76	208.37	358.18	154.88	176.16	155.24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看，得益于资产质量管控和不良清收力度的加大，该行贷款质量指标稳定，拨备覆盖率整体有所提升；但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仍对该行资产质量形成较大压力，需关注该行贷款和投资资产的质量变动情况。

流动性

光大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存款、同业资金和已发行债务工具，2018 年该行客户存款增长较快，同时对同业负债规模有所收缩，年末总存款占总融资的比例较上年末上升 3.16 个百分点至 64.91%。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总存款占总融资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69.30%。

该行存款以对公存款为主，2018 年个人存款增长较快，年末个人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为 20.01%，较上年末上升 3.11 个百分点，存款结构有所改善；

同期，定期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为 59.40%，较上年末上升 3.87 个百分点。

对同业负债方面，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对同业负债规模同比减少 6.48%至 6,825.39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也较上年末下降 2.37 个百分点至 16.92%。同期，该行对同业债权/对同业负债的比例较上年末下降 13.34 个百分点至 25.71%。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对同业负债规模较上年末减少 14.36%至 5,845.60 亿元；对同业债权/对同业负债的比例上升至 39.55%。

应付债券方面，2018 年，该行同业存单发行有所减少，年末同业存单余额同比减少 6.53%至 2,658.94 亿元，在应付债券中的占比为 60.37%；同期，该行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香港分行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发行 3 亿美元、3 亿欧元中期票据，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发行 3 亿美元中期票据，增加长期资金来源。截至 2018 年末，该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4,404.49 亿元，同比减少 1.11%，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下降至 10.92%。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4,338.7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49%。

金融投资方面，2018 年该行持续调整金融投资资产结构，年末金融投资余额略有增长，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下降 1.89 个百分点至 29.86%。其中，债券投资的配置策略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效益，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好的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占比为 40.08%，较上年末提升 9.25 个百分点；信托受益权投资的期限以中长期为主，投资流动性相对较弱，但均纳入全行统一流动性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指标要求，2018 年末信托受益权投资规模和占比均下降，在金融投资中占比为 31.54%。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金融投资余额 12,870.21 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 1.08%。

从资产负债匹配结构来看，该行资产负债结构持续调整，截至 2018 年末，该行总贷款/总存款为 94.14%，较上年末上升 4.73 个百分点；2019 年一季度，得益于存款的较快增长，该行总贷款/总存款下降至 88.30%，流动性压力稍有缓解。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18 年末，该行一年内到期的资产占比 54.38%，较上年末上升 1.05 个百分点；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占比 88.85%，较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虽然该行通过发行长期债券等方式获取长期资金，优化改善负债结构，但由于中长期贷款和金融投资资产规模占比较高，使该行存在一定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总体来看，该行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为可控，但未来需要进一步改善存款结构，增强存款的稳定性，关注信托受益权等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同时调整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情况。

表 15：2016~2018 年末光大银行存款结构

单位：亿元、%

	2016		2017		2018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16,532.00	77.95	17,971.59	79.08	19,401.08	75.44
其中：活期	6,567.60	30.97	7,402.20	32.57	7,326.28	28.49
定期	9,964.40	46.98	10,569.39	46.51	12,074.80	46.95
对私存款	3,596.60	16.96	3,841.35	16.90	5,147.46	20.01
其中：活期	1,838.56	8.67	1,791.76	7.88	1,944.34	7.56
定期	1,758.04	8.29	2,049.59	9.02	3,203.12	12.45
其他存款	1,080.27	5.09	913.71	4.02	838.54	3.26
应计利息	-	-	-	-	332.53	1.29
客户存款合计	21,208.87	100.00	22,726.65	100.00	25,719.61	100.00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资本充足性

按照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银行的预期损失应该通过提取准备金弥补，而非预期损失则通过资本金加以补偿。因此，银行风险承受能力的高低一方面取决于准备金的充足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资本充足水平的高低。

光大银行自成立起曾历经多次增资扩股。2010 年 8 月，该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7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17.00 亿元；2013 年 12 月，该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发行 624,430.5

万股 H 股（含 2014 年 1 月行使超额配股权），募集资金 248.52 亿港元；2014 年，该行成功发行 16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8 月，该行分别成功发行 20,000 万股和 10,000 万股优先股，分别募集资金 200.00 亿元和 100.00 亿元；2017 年，该行相继发行二级资本债、A 股可转债，完成 H 股定向增发，有效补充了资金来源，增强了资本实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截至 2018 年末，该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15% 和 13.01%，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41 个百分点和 0.48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 9.11%和 12.92%，较上年末略有下降，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表 16：2016~2019.3 光大银行资本结构

单位：亿元、%

	2016	2017	2018	201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88.76	2,730.26	2,896.38	3,001.58
资本净额	2,878.80	3,855.24	4,120.12	4,253.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	9.56	9.15	9.11
资本充足率	10.80	13.49	13.01	12.92
资本资产比率	6.25	7.47	7.40	7.36

注：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整体来看，由于业务增长较快，该行资本补充的压力将持续存在，但作为上市银行，光大银行具有较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 万股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4 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优先股偿还分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该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该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该行赎回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从光大银行的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8 年末，该行贷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4.19%，金融投资

占总资产比重的 29.86%，其中变现能力较好的政府债券以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占比为 40.08%，基金和信托受益权投资在总投资中分别占比 13.88%和 31.54%。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贷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4.15%；证券投资占总资产比重的 28.47%。总体来看，该行资产流动性较好。

从 2018 年末的债务结构来看，该行对同业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6.92%；63.74%的负债来源于存款，且定期存款占比超过 55%，存款稳定性较好。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行对同业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3.96%，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7.87%。

从该行实际的运营情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能力来看，其流动性比较充足。中诚信证评认为该行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出现破产清算以及无法清偿其他负债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给付出现违约的风险很低。

结 论

综上，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等级为AA⁺。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优先股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优先股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优先股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优先股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附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5.4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1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
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1.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
合计	81.78

资料来源：光大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附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单位：百万元）	2016	2017	2018	2019.3
现金及对中央银行的债权	381,620	353,703	366,575	355,062
对同业债权	425,935	285,011	175,463	231,175
金融投资	1,318,100	1,297,936	1,301,080	1,287,021
贷款总额	1,795,278	2,032,056	2,421,329	2,509,669
减：贷款减值准备	(43,634)	(51,238)	(67,682)	-
贷款净额	1,751,644	1,980,818	2,361,278	2,447,922
关注贷款	67,853	60,286	58,343	-
不良贷款（五级分类）	28,702	32,392	38,421	39,995
总资产	4,020,042	4,088,243	4,357,332	4,520,309
风险加权资产	2,665,037	2,856,800	3,166,668	3,293,189
吸收存款	2,120,887	2,272,665	2,571,961	2,842,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00	232,500	267,193	240,611
对同业负债	967,050	729,826	682,539	584,560
应付债券	412,500	445,396	440,449	433,873
总负债	3,768,974	3,782,807	4,034,859	4,187,405
所有者权益	251,068	305,436	322,473	332,904
利息净收入	65,288	60,950	61,043	24,2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12	30,774	36,894	6,955
汇兑净收益	338	2,464	724	4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3	(2,726)	22	(1,665)
投资收益/（损失）	(246)	(212)	10,919	3,635
其他净收入	105	243	117	116
非利息净收入	28,522	30,543	48,676	9,492
净营业收入	93,810	91,493	109,719	33,725
业务及管理费用	(27,057)	(29,317)	(31,736)	(8,666)
拨备前利润	62,048	60,281	75,335	-
贷款减值损失	(22,111)	(19,700)	(34,345)	-
税前利润	40,180	40,646	40,852	11,775
净利润	30,388	31,611	33,721	9,751

附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3
增长率 (%)				
贷款总额	18.61	13.19	19.16	3.65
不良贷款	17.75	12.86	18.61	4.10
贷款减值准备	14.47	17.43	32.09	-
总资产	26.91	1.70	6.58	3.74
所有者权益	12.06	21.65	5.58	3.23
吸收存款	6.37	7.16	13.17	10.50
利息净收入	(1.76)	(6.64)	0.15	-
拨备前利润	5.23	(2.85)	24.97	-
净利润	2.74	4.02	6.67	-
盈利能力 (%)				
净利差	1.59	1.32	1.50	-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2.56	2.18	2.50	-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1.73	1.49	1.78	-
平均资本回报率	12.79	11.36	10.74	-
平均资产回报率	0.85	0.78	0.80	-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	1.25	1.14	1.12	-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0.40	33.38	44.36	28.15
营运效率 (%)				
成本收入比	28.84	32.04	28.92	25.70
资产费用率	0.88	0.77	0.81	-
资本充足性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	9.56	9.15	9.11
资本充足率	10.80	13.49	13.01	12.92
资本资产比率	6.25	7.47	7.40	7.36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率	1.60	1.59	1.59	1.59
(不良贷款+关注贷款)/总贷款	5.38	4.56	4.00	-
关注贷款/不良贷款	236.41	186.11	151.85	-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2.02	158.18	176.16	178.70
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关注贷款)	45.19	55.29	69.95	-
不良贷款/(资本+贷款减值准备)	9.74	9.08	9.85	-
贷款减值准备/总贷款	2.43	2.52	2.80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2.37	1.29	2.12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14.62	10.00	11.88	-
流动性 (%)				
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31.42	27.34	21.64	21.31
总贷款/总存款	84.65	89.41	94.14	88.30
(总贷款-贴现)/总存款	82.00	88.43	92.76	-
净贷款/总资产	43.57	48.45	54.19	54.15
总存款/总融资	57.52	61.75	64.91	69.30
(市场资金-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7.55	7.09	10.27	6.54

附四：商业银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拨备前利润=税前利润+贷款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它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成本

非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汇兑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投资收益/（损失）+其他净收入

净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

非利息费用=业务及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贷款减值损失

盈利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贵金属+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总额+金融投资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所有者权益+上期末所有者权益）/2]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2]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净收入/净营业收入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净营业收入

资产费用率=非利息费用/[（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资本资产比率=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

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对同业债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对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总融资=客户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对同业负债+应付债券

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贵金属+对同业债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市场资金=中央银行借款+对同业负债+应付债券

附五：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评级展望的含义

内容	含义
正面	表示评级有上升趋势
负面	表示评级有下降趋势
稳定	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待决	表示评级的上升或下调仍有待决定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债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给予评级展望时，主要考虑中至长期内受评主体可能发生的经济或商业基本因素变动的预期和判断。

优先股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优先股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低
AA	优先股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低
A	优先股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低。
BBB	优先股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一般
BB	优先股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高
B	优先股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高
CCC	优先股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C	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